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 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955,219,8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744%；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818,941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6,278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84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苏文兵、刘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

苏文兵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：同意 1,950,420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6%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审议通过，苏文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34,2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478%。

刘海波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：同意 1,955,58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186%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审议通过，刘海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39,373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2619%。

苏文兵先生、刘海波先生简历详见 2022 年 1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、沈盈欣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